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制品、压裂支撑剂、水处理材料、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LED 灯及交通设施、钢绞线、铁路器材、金属原材料、锚具、拉锚杆、桥梁支座、桥梁收缩缝、桥梁模板、通讯光缆、五金配件；停车设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园林绿化；铁路机车车辆工务配件、高速铁路车辆配件、城市轻轨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以及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